

114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含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評鑑計畫

114.03.05 訂定

壹、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及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辦理。

貳、目的：

為評量本市轄內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服務績效，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參、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肆、評鑑對象：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 4 年接受評鑑 1 次，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者。
- 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 1 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應接受評鑑。
- 四、計算基準以機構自設立之日起或前次評鑑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114 年度社區式長照機構應接受評鑑對象共計 16 家(以下稱受評機構，如附件 1)。

伍、評鑑基準面向：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陸、實施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114年 3月	4月	5月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及評鑑基準 公告							
選任評鑑委員							
評鑑共識會議							
評鑑說明會							
評鑑品質輔導							
機構自評							
實地評鑑							
初次評定會議與 申復							
評定會議評鑑結 果							
評鑑成績公告							

柒、評鑑作業程序：

一、評鑑申請：

-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機構及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4款自行申請評鑑之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1份(如附件2)，以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3)、評分表(如附件4)1式5份交付本局完成報名，俾利資格審查作業。
- (二) 申請文件之資料區間：
 1. 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3款者，自機構前次受評日期之當月初起至本年度受評日期之前月底止期間。
 2. 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2款者，自機構設立日或復業日起至本年度受評日期之前月底止期間。

二、評鑑日期：

- (一) 資格審查通過後，本局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1個月通知受評機構之實地評鑑日期。
- (二) 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若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本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三、實地評鑑：評鑑委員實地至受評機構檢視各項行政文件、個案紀錄與資料、會議與訓練資料和紀錄、會計相關憑證與資料、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使用情形等，並得訪談相關工作人員，行程以3小時為原則(如附件5)。

捌、評鑑結果及效期：

一、分數計算：

- (一) 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以滿分100分平均分配計算，再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
- (二) 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A完全符合」、「B部分符合」(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50%以上)及「C完全不符合」。
- (三) 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以加權計分。例如：B大項分數共124分，佔總分之40%，甲機構不適用項目12分，委員給分為110分，則實際得分為 $110/(124-12) \times 100 \times 40\% = 39.29$ 分。

二、評鑑結果：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 (一)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合格效期原則為4年，受評機構前1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3年；連續2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2年；連續3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1年。
- (二) 不合格：未達70分者，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3項規定，令限期改善。

玖、申復方式與評鑑結果公告：

一、評定會議：本局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函知受評機構。

二、申復方式：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以本局收受日為準)，得檢具相關書面佐證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一)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當場要求提供之資料均應於評鑑結束前提供，申復時再補送之資料均不予受理，成績之評定均以當天審查現況認定為準，申復再補送呈現之資料均不採認。
- (二) 申復有理由時，本局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三、公告評鑑結果：

- (一) 函知受評機構初步評鑑結果14日內如無異議，將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 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拾、評鑑處分：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長照機構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
- 二、 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7、31、32 條規定略以，評鑑不合格者，不予同意特約，並限期改善期間停止派案，而經限期未改善則終止契約。
- 三、 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局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本局依實際辦理情形，保有修正之權益。

附件1

114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含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受評單位名冊

序號	服務項目	地區	機構	設立日期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1	社區式日間照顧	八德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108.07.05	110年度合格
2	社區式日間照顧	龜山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108.08.30	110年度合格
3	社區式家庭托顧	桃園	桃園市私立思源社區長照機構	108.12.26	110年度合格
4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	中壢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108.12.26	110年度合格
5	綜合式(日+居)	龍潭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108.12.27	110年度合格
6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	龜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108.12.30	110年度合格
7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	蘆竹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銖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08.12.31	110年度合格
8	社區式日間照顧	蘆竹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109.01.06	110年度合格
9	社區式日間照顧	平鎮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社區長照機構	109.01.10	110年度合格
10	社區式日間照顧	中壢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109.02.19	110年度合格
11	社區式日間照顧	桃園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109.03.20	110年度合格
12	社區式日間照顧	八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109.06.05	110年度合格
13	社區式日間照顧	中壢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成功社區長照機構	112.07.20	
14	社區式日間照顧	桃園	康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新社區長照機構	112.12.01	
15	社區式日間照顧	桃園	桃園銀髮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112.12.26	
16	社區式日間照顧	桃園	德瑞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瑞南華社區長照機構	113.03.06	

114.03.19編輯

附件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

本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5 條或依 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第 4 點規定，申請參加貴局辦理之 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機構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評分表」裝訂1式5份，送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查證，敬請鑒核。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機構名稱（全銜）：

（請於空白處蓋「關防」與「負責人」章）

機構類型：

機構代碼：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業務負責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主辦機關將參加評鑑機構之評鑑結果及各機構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二、申請評鑑機構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做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3

114 年 社區式(含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評鑑

管理類 社工類 護理類 環境安全類 桃園市政府_____局/處

機構名稱：_____請填具_____

評鑑委員：_____

評鑑日期：_____請填具_____

請加蓋機構章
及負責人章

114 年 社區式(含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評鑑

當日出席人員資料

序號	職稱	人名	業務職掌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請於**受評前月底前送達**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倘郵寄檢送請於包裝註明評鑑自評表。
2. 實地評鑑時，機構負責人(或其委託機構人員/其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代理)、業務負責人、防火管理人、護理(長)或社工皆應在場，且配戴識別證，並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備詢，而非機構業務人員則不得出席評鑑。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本資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適用)

- 一、機構名稱：_____（全稱）
- 二、機構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業務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三、地址：_____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 四、機構性質：公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個人設立 財團法人附設 社團法人附設 團體附設
- 五、服務項目：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 六、服務對象：失能 失智 失能、失智混合
- 七、機構設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附最新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
- 八、服務人數：核准收案_____人；開放使用規模_____人；目前在案_____人；平均每日服務_____人
（月托_____人，日托_____人，臨托(含短照)_____人）
1. 性別：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2. 福利身分別：受補助_____人（一般戶_____人、中低收入者_____人、低收入戶者_____人）；全自費_____人。
 3. 年齡：
(1) 65歲以上老人(含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_____人、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_____人。
(2) 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_____人、55-64歲原住民_____人、50歲以上失智症者_____人。
 4. 失能、失智狀況：
(1) 具長照需要等級_____人（等級(2)_____人、等級(3)_____人、等級(4)_____人、等級(5)_____人、等級(6)_____人、等級(7)_____人、等級(8)_____人）

(2)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區域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_____人

CDR1 分___人、CDR2 分___人、CDR3 分以上___人(CDR 分數團體家屋必填)

(3)同時具長照需求等級且診斷為失智症者計_____人。

5. 收費標準，包含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等特約服務項目：

(1)補助(可附件說明)

(2)自費(可附件說明)

九、建築物所有權：公有 私有 租賃

十、總樓地板(立案)面積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人_____平方公尺(以核准收案人數計)；

日常活動空間(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其他活動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_____平方公尺(以核准收案人數計)。

【請附 A3 尺寸之機構立案平面圖】

十一、人力設置（請選填適用服務類型之表格，不適用者可刪除）：

專業人員人數	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			
		男	女	專職	兼職(時/週)
業務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照顧服務員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廚師					
司機					
其他人員：_____					

※ 專職員工年離職率：

111 年離職人數____人 / 【(年初人數____人 + 年底人數____人 / 2)】 × 100% = _____ %，其中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____人、組織內部調整職務及退休人員____人。

112 年離職人數____人 / 【(年初人數____人 + 年底人數____人 / 2)】 × 100% = _____ %，其中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____人、組織內部調整職務及退休人員____人。

113 年離職人數____人 / 【(年初人數____人 + 年底人數____人 / 2)】 × 100% = _____ %，其中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____人、組織內部調整職務及退休人員____人。

服務類型	家庭托顧服務			
	男	女	專職	兼職(時/月)
專業人員				
照顧服務員				
其他人員：_____				

※ 專職員工年離職率：

111 年離職人數____人 / 【(年初人數____人 + 年底人數____人 / 2)】 × 100% = _____ %，其中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____人、組織內部調整職務及退休人員____人。

112 年離職人數____人 / 【(年初人數____人 + 年底人數____人 / 2)】 × 100% = _____ %，其中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____人、組織內部調整職務及退休人員____人。

113 年離職人數____人 / 【(年初人數____人 + 年底人數____人 / 2)】 × 100% = _____ %，其中不含 3 個月試用期內離職____人、組織內部調整職務及退休人員____人。